

监事会审核意见

在公司于2009年公告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收购报告书》及岭南集团出具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消除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中，岭南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东方宾馆的经营管理，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2、为了保证东方宾馆的持续发展，本集团将不通过除东方宾馆以外的经营主体新建或收购与东方宾馆目前经营酒店同类的高档酒店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酒店项目资源，本集团将优先推荐给东方宾馆，东方宾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3、本集团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集团承诺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损害东方宾馆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中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的要求，岭南集团需规范原承诺内容，规范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在2014年12月31日前，除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

和已停止实际经营酒店业务的酒店外，本集团将旗下全部产权酒店的经营管理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上市公司与本集团之间在酒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对于未来因上市公司决策放弃投资或其他无法控制原因而新增的任何酒店项目，将采取上述方式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针对上述控股股东规范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本次控股股东规范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
- 2、本次控股股东规范承诺事宜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事宜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署：

张 东

蔡 勇

杨杏光

金 燕

麦锦洪

